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沧财资环发〔2021〕8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沧源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临财资环发〔2021〕16 号，报经领导同意，现下达上级补助 36,879,000 元，请列入 2021 年“213-农林水支出”支出预算科目。明细见附表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3月20日

资金分配表单 位：元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元)	功能分类
2021 年中央生态效益林补偿专项资金	9,128,4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200,00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1 年度防火隔离带补助资金	1,000,00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1 年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14,892,7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合计	25,221,100.00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20 日印发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沧政复〔2021〕47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1年中央 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

县扶贫办：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定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请示》（沧开办〔2020〕17号）已收悉。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

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共计1279.8万元，用于县林业和草原局国土绿化项目1159.8万元及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项目120万元。

请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